

山东泰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一元供给”到“多元联动”

“击鼓传花·文化走亲”：丰富“文化供给”

本报驻山东记者 苏锐 通讯员 董英因

今年9月起，山东省泰安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全市组织“击鼓传花·文化走亲”活动，让各地文化资源“串门走亲”，提高了文化惠民的服务质量，丰富群众的“文化菜单”。



“击鼓传花·文化走亲”演出活动现场。(泰安市文广新局 供图)

要破除门户壁垒，本着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共同进步的原则开展活动。

到10月底，泰安“文化走亲”首轮活动结束后，其间，泰安市宁阳县、岱岳区重点开展了片区之间走亲活动，肥城市开展了乡镇街道之间走亲活动，泰山区开展了社区与驻地高校和企业之间的走亲活动，新泰市、东平县开展了村与村之间的走亲活动。

“击鼓传花”示范性文艺演出、“神马作品”书画摄影展、泰山文化讲坛巡回讲座、“我是领英”文艺骨干擂台赛、“我们的庄户剧团”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一个多月来，泰安共举办县市区交流活动15场，乡镇区域内的交流活动100余场，惠及民众达20余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不仅是专业文艺院团，庄户剧团等一些社会力量也被吸引进来，精心编排代表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徐涛说，“文化走亲”极大激发了全市各层面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了跨省市和城乡间的文化互动与交流。

附加效应成效渐显

“文化走亲”也给泰安文化发展带来了额外红利。泰安市文广新局局长王新民说，“文化走亲”使群众的创作欲得到释放，表演欲受到激发，带动了一大批文艺骨干的成长。以骨干带团队，以团队促作品，破解了基层文化资源匮乏的难题。

他同时介绍，“文化走亲”演出活动所依托的主要文化元素之一是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些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获得新生。这种群众文化团队对传统文化的挖掘，是一种文化自觉，久而久之，就会成为文化自信。”

“‘文化走亲’的初衷是为了打通文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在徐涛看来，很多时候“打通最后一公里”总是“欠点火候”。“‘文化走亲’让群众从旁观到亲自参与，变群众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为实际行动，这是我们根据群众需求制定的努力方向。”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刘云超对“文化走亲”模式给予肯

定。“群众从观众成了主角，成为‘文化走亲’的生力军，极大提高了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他认为，相比传统的“送文化”模式，“文化走亲”将传统结构中政府作为唯一主体的“一元供给”模式转换成了上下、左右多元主体联动模式，对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借鉴意义。

记者手记

作为泰安首创的一种文化交流样式，“击鼓传花·文化走亲”活动具有其积极意义。该模式由政府主导、群众自发组织、社会各界参与，通过文艺演出、展览、论坛等形式引导群众广泛参与，以“文”为媒，重在惠民；以“走”为要，重在交流；以“亲”为旨，重在共进，打造了多层次、多样化、开放式的群众文化互动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自信自觉。

区域间文化资源的联动整合十分必要。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文化走亲”通过资源整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通过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百姓多元化文化需求。在活跃文化生活的同时，提高了基层民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也有利于本地区公共文化均等化目标的实现。

文化锐评

艺术院团更要人心齐

清风

一位刚入行的文化记者近日去某院团采访，半天找不到采访对象，便询问其同事，结果却得到异口同声的回答：“不知道。”这位记者后来才了解到，他要采访的对象在A团，而他去找的是B团。按理说，同样一家院团，只是建制划分不同，同事间不可能互不认识。原因何在？经过好心人提醒才知道：A团和B团“不对付”。

上述“年轻”记者的经历，笔者也曾遇到过。与之不同的是，笔者现在每采访一家院团，除了做常规的采访准备，还要做好“背景调查”，比如通过A去联系B，采访B不能找C等等。舞台上看似一团和气，台下的关系却“错综复杂”，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惕和反思。舞台艺术是一门综合学科，涉及演出、舞美、乐队等，任何一部作品的出炉，都需要各方面协调配合。人际关系不和谐，队伍人心涣散，互相之间不沟通，何谈磨合？又怎能出精品？

有人说院团出问题跟保障不力有关，这当然是，一方面，但绝非全部。笔者认为，更为关键的是管理。各地经常举办院团管理人才培训班，研究运营资金从何而来、如何防止人才流失、如何打磨精品等等，却忽视对人的关注。经济收入、社会保障可以“稳人心”，但要人心齐，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山东省文化厅官网绩效蝉联第一

本报讯 近日，2015年度文化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会在京举行，山东省文化厅官网自2013年以来第三次蝉联首位。山东省文化厅将官网定位为“四个新功能”：公车改革的“新坐骑”，狠抓落实的“督查官”，廉洁从政的“巡视组”，文化善治的“发起人”。

具体而言，首先发挥官网行政功能，搭建“网上会议厅”，上级决策、部署、文件(涉密除外)等通过官网公布传达，压缩会议数量。其次通过官网监督工作落实程度，公示每月、全年

工作重点，设立“工作督查”专栏，对各类台账、月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公示。第三是公布廉政清单，公示整改方案，接受群众举报，发挥官网的廉政巡视功能。第四是注重发挥官方网站治理功能，开设“今日精读”专题，梳理有关文化善治的权威解读和文化治理典型经验，着力通过理论武装、典型引导推动文化善治。

今年初至11月20日，山东省文化厅召开的会议比往年减少了35%，官网浏览量累计达887.9万次。

(清风)

基层调研有备而来

为加强不同地域间的文化交流，今年8月，泰安市文广新局邀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化考察团到泰安。考察之外，泰安市文广新局安排了一场“打擂”活动——“两地四区——余杭区·泰山区·岱岳区·高新区”文化走亲文艺汇演。

“两边都拿出了看家本事。在自家地界上，我们更不敢怠慢。”泰安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徐涛告诉记者，余杭区带来的8个节目和泰安市3个区的7个节目，共同演绎了江南水乡的婉约之美与齐鲁大地的阳刚之情，现场观众叫好不断，“这让我们看到了组织文化走亲的必要性。”

今年初，泰安便组织了多次基层调研活动。调研组发现，随着经济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的日益便利、现代传媒的普及，观众的审美需求也正在从“单一性”向“多样化”、从“普泛性”向“特色化”、从“享受文

化”向“参与文化”转变。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文化需求呈上升趋势。

“在多元文化格局中，群众的审美喜好与文化需求产生了新的变化，不再满足于文化下乡的老节目、老面孔。”泰安市文广新局社会文化科科长张云鹏说，泰安的文化类社会组织超1260个，庄户剧团398个，这为“文化走亲”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9月21日，泰安市文广新局正式印发《关于在全市创新开展文化走亲交流活动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泰安所属各县市区之间要开展示范性文艺演出、书画摄影作品巡回巡展、泰山文化讲坛巡回讲座，文艺骨干、师资力量培训交流，民间社会组织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典型经验观摩交流等活动。

《通知》特别强调，各县市区之间

舞剧《兰》明年亮相省会大剧院

本报讯 记者从12月11日在山东济南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山东省艺术研究院和省戏剧创作室创作出品的舞剧《兰》，将于2016年1月8日至10日在省会大剧院进行阶段性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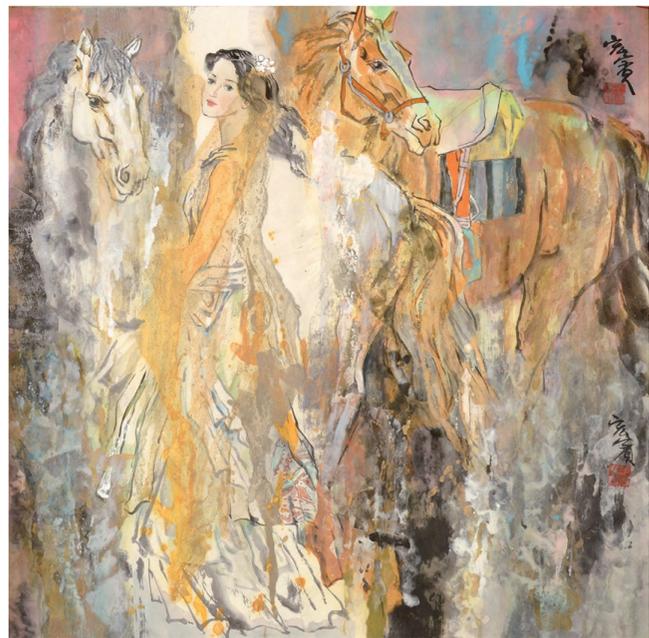
《兰》与山东近年来实施的“大师引进工程”有密切渊源。2014年，山东省艺术研究院启动了“大师引进工程”重点科研项目《儒学与艺术学论丛》的编撰工作。基于上述科研理论成果，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传播，山东省艺术研究院结合《儒学与艺术学论丛》中《儒学与舞蹈》专题的研究成果，提出采用舞剧的形式，以“兰”为主题，将儒家思想与舞蹈语汇贯通融合，以独特的艺术视角和唯美的象征空间，打造一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舞剧作品。

(清风)



12月14日晚，“音乐引领生活·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朱亦兵大提琴音乐会于山东济南举办，数百位观众到场观看。音乐会由山东省委宣传部、深交乐团委及山东省文化厅、省环保厅主办，山东艺术学院、山东歌舞剧院协办，旨在用音乐形式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本报驻山东记者 苏锐 摄影报道



《回眸》 张宏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加大对优秀文艺人才、文艺作品的宣传力度，使优秀文艺家艺术家专业上有权威、社会上受尊重”的精神，本报联合新浪网推出《百家艺术》大型专栏，采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微信平台三位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推介模式，以独特的形式、专业的视角，权威、深入地宣传报道艺术家的艺术历程、艺术思想、艺术精神、艺术成就，展示其艺术性、思想性、时代性俱佳的优秀作品。

本期宣传推介中国现代书画名家张宏艺对中国画当代形态转型的探索，敬请关注。敬请关注。

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山东《非遗条例》开始实施

本报驻山东记者 苏锐

12月1日起，酝酿近两年时间的《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简称《非遗条例》)正式施行。从2014年1月《非遗条例》立法小组成立，到形成《非遗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再经过多方征求意见、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等，各方把关《非遗条例》时均强调“因地制宜”的重要性。《非遗条例》的山东特色究竟有哪些？记者采访有关部门，对几个特色亮点进行了梳理归纳。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月”

《非遗条例》第七条规定，“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二月初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集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等活动。”

山东省文化厅非遗处处长姜慧解释，这是具有山东特色的独创性内容。非遗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保护非遗需要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国家虽然设立“文化遗产日”，但“文化遗产日”活动包含“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方面内容。“文化遗产日”设在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各类传统民俗活动较少，这期间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很难发挥非遗密切联系群众生活的优势。

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二月初

二，传统节庆活动达到高潮，这是非遗集中亮相的最佳时机。在该时段集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有利于群众广泛参与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传播，在全社会营造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鼓励生产性保护

《非遗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传承人，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生产性保护；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姜慧表示，非遗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

《非遗条例》鼓励生产性保护，符合非遗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推动非遗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提高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非遗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推动区域经济、

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支持教育机构参与

《非遗条例》第三十二条指出，“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建立教学和研究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培养、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科学研究工作。”

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国琳说，各级、各类学校是开展教育活动的主要场所，应当充分利用学校的专长和优势，开展非遗教育和传播。非遗作为一种社会文化资源，传承传播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非遗条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遗学校，培养、培训非遗人才，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和科学研究工作。

据统计，目前山东共有417所中小学将非遗纳入教学内容，并作为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明确生态保护区设立条件

《非遗条例》第三十三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李国琳介绍，本条明确了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主体、条件和目的，规定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她指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有多种模式，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最主要的模式。

第三十三条同时强调，“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有专家指出，就全国非遗保护现状而言，存在几个主要问题：一些地方文化自觉意识不强，没有将非遗保护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尚不健全，所需经费尚未全部列入市、县财政预算，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尚需完善；非遗保护队伍和传承队伍后继乏人。《非遗条例》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坚实保障。

目前，山东共有8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国家级名录173项，省级名录555项，国家级传承人60名，省级传承人313名。截至2014年底，全省以非遗项目为依托的企业和经营业户达到39170个，年营业收入210.77亿元，从业人员达309万人。